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劉怡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45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 (30756057_113304554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因應辣椒粉非法添加蘇丹色素事件，學校午餐
再增加暫緩使用胡椒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0901號函暨本局
113年3月11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45166號函（計達）辦
理。
- 二、因應辣椒粉非法添加蘇丹色素事件，學校午餐除暫緩使用
辣椒粉、咖哩粉（含咖哩塊）等調味品，亦暫緩使用胡椒
粉（含白胡椒、黑胡椒、椒鹽粉），後續視衛生單位稽查
情形再行評估是否恢復使用。
- 三、另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113年3月8日再檢出一批辣椒粉含
蘇丹紅成分，售予南投縣金福華食品貿易有限公司製成沙
茶醬，請貴校（廠商）清查是否使用到旨揭產品，若有使
用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即刻通報本局及本市衛生局，說明
使用日期、菜色、供應學校及供應人數。
- 四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3年3月5日起於官網首頁設

大直高中 1130315



NHAA1136002950



置「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不合格專區」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12886>）並每日更新揭露「違規業者」、「不合格原料報驗案號（效期）」、「檢驗結果日期」、「原料及其相關產品下架回收及封存總量（公斤）」、「使用保欣公司不符合原料下游業者名單、產品名稱及相關資訊」及「使用津棧/佳廣公司不符合原料之下游業者名單、產品名稱及相關資訊」等資訊，請學校及廠商定期檢視食藥署專區並清點使用原料，若有使用到違規商品批次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並通報本局及本市衛生局。

五、請本市非學實驗機構團體之學籍學校，協助通知設籍之實驗機構團體配合辦理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